

证券代码：002490

证券简称：山东墨龙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，决定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先生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于2020年5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《关于增加山东墨龙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对于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提案，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十四日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恩荣先生共持有公司235,617,000股A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3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公司已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